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10%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李華倫(主席)

王大鈞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林

李業華

雷俊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20%，及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10%。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李華倫先生、王大鈞先生、狄亞法先生、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

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輪值退任，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李業華先生(「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出任董事一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本公司已接獲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李先生過去或目前均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故即使李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董事會仍建議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決議案之方式膺選連任。

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以購回股份。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II)項及第4(III)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20%，並將所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11,704,320股股份。

除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I)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外，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2,340,86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上述建議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而各董事本身亦擬就彼等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兩名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李業華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76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彼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退休律師。彼亦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曾出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從聯交所除牌之後，彼不再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彼曾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一九七一年在香港、於一九七四年在英國及於一九九五年在新加坡成為認可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三年於北京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彼在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有超過三十五年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擁有3,410,000股股份。

考慮李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李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法律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尤其是彼の專業知識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鑑於上述情況，李先生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閱及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釐定，其袍金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李業華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2. 雷俊傑先生(「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曾擔任首席會計師逾10年，並在香港的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審計實習約五年。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嶺南學院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商業系統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考慮雷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雷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雷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財務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

貴貢獻。尤其是他的專業知識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因他目前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鑑於上述情況，雷先生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雷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雷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閱及董事會參照他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釐定，其袍金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雷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雷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本附錄亦屬於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

1. 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額為4,111,704,320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411,170,432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購回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實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之有關一般授權。

4. 股價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0.310	0.2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0.270	0.236
二零一八年六月	0.255	0.216
二零一八年七月	0.240	0.210
二零一八年八月	0.239	0.200
二零一八年九月	0.210	0.185
二零一八年十月	0.210	0.18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209	0.18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200	0.177
二零一九年一月	0.255	0.169
二零一九年二月	0.210	0.180
二零一九年三月	0.218	0.173
二零一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5	0.174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與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指目前有意在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本公司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紀錄，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持有3,082,889,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7%之權益。此3,082,889,606股股份是由晴輝有限公司（「晴輝」）持有。而晴輝則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持有晴輝所持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約74.95%之權益（當中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31%。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並無計劃在會導致有關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如購回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無意即時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少於25%之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李業華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雷俊傑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釐定所有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43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批之方式及比例分配予董事。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的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倘任何本公司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I)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額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就此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東所持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數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一。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